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0號

原告 邱緯宸
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就與本件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前經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行勞資爭議調解程序，惟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4176元（計算式：76萬5975元+7萬8201元=84萬417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25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750元（計算式：1萬1250元-〈1萬1250元×2/3〉=375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馮姿蓉